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soft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http://www.hkexnews.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 刊載。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 (主席)

廖夢婷女士 (行政總裁)

余鈞楠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鄧澍焙先生

洪嘉禧先生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8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i) 購回授權；

(ii) 發行授權；

(iii) 擴大授權；及

(iv) 重選董事。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4,232,936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50,423,29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4,232,936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00,846,58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即可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主席）（「**田女士**」）、廖夢婷女士（執行董事）及余鈞楠先生（「**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韓先生**」）、鄧澍培先生及洪嘉禧先生（「**洪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另一名董事於其獲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余先生及洪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在釐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及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田女士及韓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韓先生及洪先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後，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韓先生及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韓先生及洪先生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韓先生及洪先生的過往表現，並滿意其表現。提名委員會認為，韓先生及洪先生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其意見、技能及經驗（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且憑藉擁有的深厚教育背景及豐富工作經驗，其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信納，韓先生及洪先生各自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視野、技能及經驗，足以令其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韓先生及洪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田女士、余先生、韓先生及洪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女士亦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推薦意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購回授權；(ii) 發行授權；(iii) 擴大授權；及(iv) 重選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 購回授權；(ii) 發行授權；(iii) 擴大授權；及(iv) 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4,232,936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0,423,29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無須註銷已購回股份，因此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持有已購回股份。董事認為，此安排將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使本公司有額外渠道管理其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在就股息或分派而言的記錄日期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妥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因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作為庫存股份而導致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原應遭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從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行使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093	0.055
	六月	0.092	0.073
	七月	0.082	0.059
	八月	0.085	0.052
	九月	0.080	0.061
	十月	0.100	0.068
	十一月	0.097	0.062
	十二月	0.084	0.06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78	0.048
	二月	0.078	0.047
	三月	0.067	0.041
	四月	0.045	0.03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37	0.035

5. 確認

董事確認，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本附件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特征。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女士於145,86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3%。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田女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4%。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田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然而，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自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實際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田一好女士（曾用名為田琬善）

田女士，59歲，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田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國際美洲大學(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取得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田女士為經營包括借貸業務及高級餐廳業務之企業家。田女士亦於香港及中國的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田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田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亦曾擔任嘉年華之主席，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田女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仁愛堂總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彼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天機**」，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其主席。田女士現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及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彼獲委任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威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威訊的副主席。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廖夢婷女士之母親。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田女士現時享有每月董事袍金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田女士於145,8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女士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田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余鈞楠先生

余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完成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公司治理專業資格課程(CGQP)。

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申報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並進行各種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商業諮詢、合規諮詢、併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且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而言）。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遵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彼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余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根據彼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彼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的所有其他職位而訂立的服務合約，余先生亦享有每月薪金85,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韓銘生先生

韓先生，44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羅定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14年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併購、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韓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基金」，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註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調任為廣州基金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韓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天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分別獲委任為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4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韓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已獲委任為威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條文輪值退任並重選。韓先生現時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韓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洪嘉禧先生

洪先生（曾用名洪如心），69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自德勤中國退任。洪先生於德勤中國任職時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及廈門）。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羅湖區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彼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一直擔任下列各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擔任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各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擔任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擔任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擔任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3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亦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監事會的獨立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洪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遵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其委任函，洪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洪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田一好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鈞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可向其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上限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
- (e) 根據上文(a)段授予董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所有權力的權限，僅可在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方可行使；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soft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nsofthk.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9.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主席）、廖夢婷女士（行政總裁）及余鈞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鄧澍焙先生及洪嘉禧先生組成。